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柏庭

許福信

前 一 人 賴鴻鳴律師

選任辯護人 黃俊達律師

張嘉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柏庭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柏庭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福信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福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蘇柏庭前於民國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45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47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各罪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6年8月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蘇柏庭、朱丁義、蔡宗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17日前某日，攜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1支，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號之佳利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之方式，竊取電纜線約10幾公斤，得手後即載往高雄市阿蓮

01 區削皮，並持往回收廠變賣，蘇柏庭、朱丁義、蔡宗霖各分
02 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二)蘇柏庭、朱丁義復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前次竊取日期
04 後約1星期，先由蘇柏庭承租小客車搭載朱丁義，攜帶客觀
05 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1支，前往佳利豐企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之方式，竊取電纜線約10公斤，
07 得手後即載往某處削皮，並由蘇柏庭持往回收廠變賣，蘇柏
08 庭共賣得3,000元。(三)蔡嘉修、許福信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聯絡，於107年1月13日21時許，蔡嘉修駕駛向江志成借來
11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許福信則駕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搭載上開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之成年男子，前往佳利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不詳工具剪
14 斷電纜線約10幾公斤，得手後即將電纜線搬運上車離去。案
15 經佳利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6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二、本件被告蘇柏庭、許福信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8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19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0 公訴人、被告2人及被告許福信選任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
21 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22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3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24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
25 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
26 先敘明。

27 三、被告蘇柏庭所犯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8 (一)被告蘇柏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9 (二)共同被告朱丁義、蔡宗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告
30 訴代理人机明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三)卷附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

01 7年4月3日、107年2月8日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92張。

02 四、被告許福信所犯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3 (一)被告許福信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共同被告蔡嘉修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机明芳
05 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8張。

07 五、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於1
11 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且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規定：「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
1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提
15 高併科罰金上限，並未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6 前之規定論處。核被告蘇柏庭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17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8 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許福信所犯係修正前刑
19 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蘇柏庭有如犯
20 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又被告行為後，司法院於108
23 年2月22日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
24 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
25 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
26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7 刑。被告蘇柏庭前因毒品等案件於106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
28 行完畢後，於107年1月17日前某日又再犯本案，顯見被告經
29 刑罰之執行後，未見受有警惕，復犯本案，足認其對於法敵
30 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
31 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蘇柏庭正值青年，被告許福信正值壯年，均手腳健全，本得以勞力換取所需，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以犯本件竊盜犯行，換取金錢，顯見渠等法治概念薄弱，惟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蘇柏庭部分，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被告蘇柏庭與同案被告朱丁義共同所犯竊盜犯行，依共同被告朱丁義與蔡宗霖之供述，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每人分得4,000元，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蘇柏庭獲得3,000元。被告蘇柏庭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每次只有分得1,000元，並非如共同被告朱丁義所述分別分得4,000元、3,000元。然被告蘇柏庭於警詢中自承，第一次朱丁義拿給我5,000元，第二次拿給我3,000元，被告蘇柏庭前後供述已見齟齬，其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參以共同被告朱丁義及蔡宗霖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以及被告蘇柏庭自己警詢之供述，本院認為被告蘇柏庭參與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變賣電纜線獲得4,000元及被告蘇柏庭參與犯罪事實(二)變賣電纜線獲得之3,000元，合計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許福信自承參與犯罪事實(三)獲有報酬1,000元，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姝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